

102 年屏東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

考試簡章

考試相關訊息發佈-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網站

網 址：<http://www.ptshb.gov.tw/style/front001/bexfront.php>

地 址：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電子信箱：pth971210@kasmail.doh.gov.tw

聯絡電話：08-7372507

聯絡傳真：08-7382389

壹、報考資格

領有國內外醫師、護（士）理師、營養師相關證照之專業醫事人員皆可報名參加。

貳、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考試日期及時間：民國 102 年 06 月 29 及 30 日(星期六及日)，測試時間為 90 分鐘。

考生依下列規定進出試場：

- 1、考試開始前十分鐘打預備鈴，考生不得入場。
- 2、考試開始鈴響，即可進入試場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 3、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不得入場。
- 4、入場後除因生病或因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5、日程表如下：

場 地	時 間	102 年 06 月 29 日(星期六)		
第一場	10:20 11:50	醫師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護理師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營養師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第二場	13:30 15:00	醫師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護理師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營養師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第三場	15:20 16:50	醫師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護理師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營養師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場 地	時 間	102 年 06 月 30 日(星期日)		
第四場	10:20 11:50	醫師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護理師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營養師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第五場	13:30 15:00	醫師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護理師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營養師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第六場	15:20 16:50	醫師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護理師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營養師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 二、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將依相關規定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以配合，不得異議。

叁、報名辦法

一、方式：

採郵局掛號方式報名，請至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網站，下載報名表

網址：<http://www.ptshb.gov.tw/style/front001/bexfront.php>。

步驟 1：請將正表填妥後，列印後簽名，貼上二吋照片一張。(請詳細檢查所填資料是否正確)。

步驟 2：請將副表列印後，填寫相關資料後，貼上二吋照片各一張(二張)。

步驟 3：請將正表、副表(共需張貼三張相同之照片)、連同身份證影本、畢業證明書影本、專業證照影本(如醫師、護理師、營養師等)各乙份及回郵小信封一個(請貼足掛號郵資 25 元，並於信封上書寫考生姓名、五碼郵遞區號及收件人地址，請依照順序排列於左上角用迴紋針固定)，以郵局掛號郵寄至：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保健科/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收，始完成報名作業。

二、報名日期：102 年 6 月 3 至 6 月 7 日止(以郵戳為憑)，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做為日後查詢收件之依據。

三、考生寄送報名資料 6 月 21 日後，請逕自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www.ptshb.gov.tw/style/front001/bexfront.php>查詢。

四、報名注意事項：

- 1 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委員會考試及相關事項使用，均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2 「身心障礙之考生」或其他特殊情事需予以協助者，務必請於報名表中備註欄註記清楚，以便考區做適當安排。
- 3 報名資料不齊全，或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所繳資料不予退回)；有偽照、變照、假借之冒用者，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

肆、成績計算

50 題單選題，滿分 100 分，及格分數為 60 分；答錯不倒扣。

伍、考試參考書籍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出版之

「糖尿病防治手冊-糖尿病預防、診斷與控制流程指引」

http://www.bhp.doh.gov.tw/BHPnet/Portal/Them_Show.aspx?Subject=200712250014&Class=2&No=200712250077

「糖尿病共同照護工作指引手冊」

http://www.bhp.doh.gov.tw/BHPnet/Portal/Them_Show.aspx?Subject=200712250014&Class=2&No=200712250075

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出版之「2010 年第 2 型糖尿病照護指引」

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出版之「2010 年糖尿病衛教核心教材」及其他由相關糖尿病專業團體出版之糖尿病衛教課程教材等。

陸、考試地點

試場設置地點：屏東縣政府衛生局五樓資訊室，再由本局統一分配試場及座位。

試場分配表及地點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公佈於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網站

網址：<http://www.ptshb.gov.tw/style/front001/bexfront.php>

附錄：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相同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 二、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三、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十五分鐘強行入場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四、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六、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測驗分數五分。
- 七、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八、有關考生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102 年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之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應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應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二、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十五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六、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	扣考試分數 5 分
	二、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考試分數 5 分
	三、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考試分數 5 分

附記：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委員會議討論。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書面通知考生本人。

正表

102 年屏東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考試報名表

報名編號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 名		性 別		相片貼處 實貼二吋照片一張 (背面書寫姓名、身 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永久住址	郵遞區號：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行動：		電子信箱		
服務機構		部 門	畢業年月	職 稱	
			年 月		
畢業學校			專業證照		
系科別			證書號		
報考類別	☐ 醫師 ☐ 護理人員 ☐ 營養師				
備註	(身心障礙考生或其他特殊情事需予協助者，請註明，以便事前作安排) 協助內容： 考試場次： ☐ 第一場 ☐ 第二場 ☐ 第三場 ☐ 第四場 ☐ 第五場 ☐ 第六場 (請勿勾選，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考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資料 核對	1. ☐ 正表 2. ☐ 副表 3.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4. ☐ 畢業證書影本 5. ☐ 專業證照影本		資格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	

註：粗框線由主辦單位填寫，其餘考生自行填寫，考試科目如有誤者，以正表為主。

102 年屏東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
「專業知識」課程之考試
副表

相片貼處 實貼二吋照片一張 (背面書寫姓名、身份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考試科目
	考生姓名		請勾選 ☐ 醫師專業知識課程 ☐ 護理人員專業知識課程 ☐ 營養師專業知識課程
	聯絡電話	() 手機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緊急事故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註：粗框線由本委員會填寫，其餘請考生自行填寫，填寫如有誤則以正表為準。

102 年屏東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
「專業知識」課程之考試

准考證

試場規則

准考證號碼	相片貼處 實貼二吋照片一張 (背面書寫姓名、身份證字號)	
考生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號
考試科目	請勾選 ☐ 醫師專業知識課程 ☐ 護理人員專業知識課程 ☐ 營養師專業知識課程	
考試場次	☐ 第一場 ☐ 第二場 ☐ 第三場 ☐ 第四場 ☐ 第五場 ☐ 第六場	

註：粗框線由主辦單位填寫，其餘考生自行填寫，考試科目如有誤者，以正表為主。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相同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 二、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三、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四、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六、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測驗分數五分。
- 七、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八、有關考生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102 年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之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